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深圳市思禹医疗器械耗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 年 4 月 13 日

六、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卫生应急 T 恤（白色）XS、卫生应急 T 恤（白色）S、卫生应急 T 恤（白色）M、卫生应急 T 恤（白色）L、卫生应急 T 恤（白色）XL、卫生应急 T 恤（白色）XXL、卫生应急速干裤 XS、卫生应急速干裤 S、卫生应急速干裤 M、卫生应急速干裤 L、卫生应急速干裤 XL、卫生应急速干裤 XXL、卫生应急衬衫（长）S、卫生应急衬衫（长）M、卫生应急衬衫（长）L、卫生应急衬衫（长）XL、卫生应急衬衫（长）XX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名特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丁腈无粉尘手套(加长）S 码、丁腈无粉尘手套(加长）M 码、丁腈无粉尘手套(加长）L 码、一次性无粉乳胶手套 S 码、一次性无粉乳胶手套 M 码、一次性无粉乳胶手套 L 码、丁腈无粉尘手套 S 码、丁腈无粉尘手套 M 码、丁腈无粉尘手套 L 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麦迪康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4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防寒服、围裙、帽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富力安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医用外科口罩、N95 口罩、创可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氏海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劳保手套、棉手套、防水围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尚美劳保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一次性活性炭口罩、活性炭带阀防颗粒物口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保为康劳保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台面保护垫、一次性手术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粤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4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橡胶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思尔(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8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医用棉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顺德区康正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6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消毒湿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普视达消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一次性薄膜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晟科贸易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胶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金橡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6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洗眼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双倍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一次性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铭仕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灭菌级医用检查垫 C 型（50cmX60cm），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爱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防护面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一次性隔离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松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5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纱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芝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高等级防护口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麦特瑞(上海)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23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美迪科（上海）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1 人，营业收入为 3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一次性医用隔离靴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濮阳市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 碘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安多福消毒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21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 实验室用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歌梵诗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2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 壁挂式免洗速干消毒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协莱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5. 白大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项城市煜祺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3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6. 一次性医用帽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亚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7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深圳市思禹医疗器械耗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

（9）投标人须具备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范围须包含本次招标产品 8.医用一次性防护服、14.医用外科口罩.41.N95 口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粤深药监械经营备20223695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思禹医疗器械耗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OMA5HFWM002
法定代表人	沈凤连
企业负责人	何凯利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A2栋601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A2栋601
库房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3号瑞记厂A栋40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3号瑞记厂A栋501【所经营产品全部委托深圳闪链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	2002版目录：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1，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版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备案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4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